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的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并结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

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修订依据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由上海良信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324319E。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由上海良信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 <b>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b>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324319E。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b>中文全称：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b> <b>英文全称：Shanghai Liangxin Electrical Co., Ltd.</b>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
3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 <b>邮政编码：201206。</b>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
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912.3653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12,312.5020</b>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2021年非公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修订依据
			开发行股票结果修订
5	——	<b>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
6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912.3653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1,912.3653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112,312.5020</b>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112,312.5020</b> 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订
7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 <b>本章程第二十四条</b>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因新增条款,索引条文相应修订
8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四条</b>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 <b>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b>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 <b>第二十四条</b> 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因新增条款,索引条文相应修订
9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修订依据
	<p>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 2022 修订）》</p>
10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二）审议批准<b>第四十二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b>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p>	<p>因新增条款，索引条文相应修订；</p>
11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b>（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b>（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b></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2 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 6.1.10</p>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修订依据
	<p>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其他根据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的事项。</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计总资产的 30%；</b></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其他根据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的事项。</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b>第（五）项</b>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12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b>第五十三条</b>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因新增条款，索引条文相应修订；
13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14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b>过半数</b> 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过半数指不含本数，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的规定
15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修订依据
	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本； (二)公司的分立、 <b>分拆</b> 、合并、解散和清算；……	订))》
16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b></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
17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三条</b>的规定。</p>	因新增条款，索引条文相应修订
18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关系</b>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修订依据
	票、监票。		
19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的权限，<b>应当建立</b>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b>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千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6.1.2、6.1.3、6.3.6、6.3.7</p>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修订依据
	<p>人民币；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七） <b>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b></p> <p>（八） 公司与<b>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20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b>第九十六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b>第九十八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九十九条</b>（四）～（六）</p>	<p>因新增条款，索引条文相应修订</p>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修订依据
	(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1	——	<b>第一百三十七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
22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 <b>第九十六条</b>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因新增条款,索引条文相应修订
23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 <b>第一百五十一条</b>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根据《公司法》条文调整
24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 <b>第一百八十一条</b>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因新增条款,索引条文相应修订
25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一百八十一条</b>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因新增条款,索引条文相应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